

臺北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基港港勤字第1031192357號函公布實施

- 1、船舶於本港所需之拖帶作業，應由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逕向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辦之港勤拖船經營業者辦理船舶拖帶作業委託，業者再據以指派拖船出勤配合作業，實際出勤執行作業時間，由引水人或船長與業者相互連繫。
- 2、總長超過140公尺（含）以上且無配置橫向推進器之船舶進港，應至少使用2艘拖船協助作業，第2艘（或以上）拖船之馬力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決定。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	備註
2,500以上，未滿5,000	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	總噸位2,500（含）以下之船舶進出港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調派拖船協助作業。
5,000以上，未滿8,000	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	
8,000以上，未滿25,000	2,800匹馬力拖船一艘。	
25,000以上，未滿45,000	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	
45,000以上，未滿70,000	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	
70,000以上	5,000匹馬力拖船一艘。	1. 總噸位70,000以上未滿100,000貨櫃船進港增派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5,000匹馬力拖船應駛出港外協助作業。 2. 總噸位100,000以上貨櫃船進港增派4,000匹馬力拖船二艘，4,000及5,000匹馬力拖船均應駛出港外協助作業。